

证券代码：872042

证券简称：宝鸿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购买原材料/接受劳务	231,000,000.00	80,460,046.96	业务发展需要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	25,000,000.00	8,682,072.16	业务发展需要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0.00	0.00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0.00	0.00	
其他	公司向王骏个人借款	20,000,000.00		流动资金需求
合计	-	276,000,000.00	89,142,119.12	-

(二) 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对包括采购、销售商品等日常经营有关的各

项关联交易以及向关联方借款等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 276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

关联方名称	关联关系	关联交易类别	2024 年度预计发生额
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	公司董事孙晓宁、汪小华及监事陆超任职单位	购买原材料/接受劳务	220,000,000.00
宁波宝钢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	公司董事孙晓宁担任董事	购买原材料/接受劳务	1,000,000.00
杭州宝尚实业有限公司	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王姝雯持股 80%，高管王松梅持股 20%	购买原材料/接受劳务	10,000,000.00
高鸿集团有限公司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王骏持股 10%	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	25,000,000.00
王骏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	为公司提供借款	20,000,000.00
合 计			276,000,000.00

2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	注册资本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	318836.11 万人民币	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	有限责任公司	徐书峰
宁波宝钢不锈钢加工有限公司	4700 万人民币	浙江省霞浦宁川路北首	有限责任公司	饶志雄
杭州宝尚实业有限公司	500 万人民币	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(A 区)	有限责任公司	王姝雯

		405-16 室		
高鸿集团有限 公司	500 万港币	Room 1103, 11th Floor,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-62 Hennessy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	有限责任公司	王旭棣
王骏	-	浙江湖州	-	-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董事会将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市场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关联借款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骏无偿为公司提供的借款，此关联借款行为是对公司的财务资助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，具体内容以签署协议为准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上述关联借款是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